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萬 曆 重 修 二 百 二 十 八 卷 本

明 會 典

(三)

申 時 行 等 重 修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萬曆重修二百二十八卷本

明會典

(三)

申時行等重修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明會典卷之九 吏部八

【行移勘合】

洪武初凡除授官員皆給勘合到任十九年革勘合而行取官員及查理事務仍用之各布政司及南北直隸府州各編一字爲號惟順天不用勘合故字號缺

浙江布政司寅字

江西布政司巳字

湖廣布政司卯字

河南布政司申字

福建布政司亥字

山東布政司未字

山西布政司午字

陝西布政司戌字

四川布政司畢字

廣東布政司辰字

廣西布政司子字

雲南布政司丑字

貴州布政司撫字

應天府酉字

鳳陽府房字

廬州府奎字

淮安府箕字

揚州府心字

蘇州府氏字

松江府尾字

常州府女字

鎮江府危字

太平府斗字

徽州府亢字

寧國府牛字

池州府壁字

安慶府虛字

廣德州室字

滁州角字

和州胃字

徐州昺字

永平府婁字

保定府翥字

大名府星字

真定府柳字

順德府張字

河間府參字

廣平府井字

延慶州翼字

保安州軫字

洪武二十六年定。吏部四子部。付到合行各布政司直隸府州事件。通類具手本。赴吏科關填勘合。仍附寫底簿。開列前件。以憑回銷。

凡勘合封完。隨送兵部車駕司轉發。不許親領。恐滋奸弊。

凡各省并直隸府州。查回勘合。對簿注銷。付送各司發落。

凡朝覲後。查節年類行各省南直隸勘合未完事件。呈堂責比。仍攢造未完冊。給來朝官吏。勒限完銷。兩京部院未完勘合。俱造冊送部。一併查比。

【關給須知】

高皇帝御製到任須知。冠以勅諭。令凡除授官員。皆於吏部關領赴任。務一一遵行。毋得視爲文具。蓋示入官之法也。今謹錄其全文。關給封司。故隸此。

到任須知一

勅諭授職到任須知

志人未官。不可不知受任應行之事。但肯於閒中。先知到任須知明白。爲官之道。更有何加。若提此綱領。舉是大意以推之。諸事無有不知辦與不辦。若人懶於觀。是綱領。雖是聰敏過人。官爲之事。亦不能成。若能善讀勤觀。則永保祿位。事不勞而疾辦。此書所載。學生及野人輩。皆可預先講讀。以待任用。且五經四書。脩身爲治之道。有志之士。固已講習。此書雖麤俗。實爲官之要機。熟讀最良。故茲勸諭。

授職到任須知目錄

一 祀神

二 恤孤

三 獄囚

四 田糧

五 制書榜文

六 吏典

七 吏典不許那移

八 承行事務

九 印信衙門

十 倉庫

十一 所屬倉場庫務

十二 係官頭四

十三 會計糧儲

十四 各色課程

十五 魚湖

十六 金銀場

十七 窯冶

十八 鹽場

十九 公廩

二十 係官房屋

二十一 書生員數

二十二 耆宿

二十三 孝子順孫義夫節婦

二十四 官戶

二十五 境內儒者

二十六 起滅詞訟

二十七 好閒不務生理

二十八祗禁弓兵

二十九犯法官吏

三十犯法民戶

三十一警迹人

授職到任須知

凡到任那一日。便問先任官首領官六房吏典。要諸物諸事明白。件數須知。

祀神有幾各開。

祭祀國之大事。所以爲民祈福。各府州縣。每歲春祈秋報。二次祭祀。有社稷山川風雲雷雨城隍諸祠。及境內舊有功德於民。應在祀典之神。郡厲邑厲等壇。到任之初。必首先報知祭祀諸神日期。壇場幾所。坐落地方。周圍壇垣。祭器什物。見在有無完缺。如遇損壞。隨卽脩理。務在常川潔淨。依時致祭。以盡事神之誠。

養濟院孤老若干各開。

養濟院。見在孤老。月支糧米。歲支布疋。逐一開報。須親自點視。給賜毋致失所。以副朝廷存恤之意。

見在獄囚若干已未完各開。

刑獄者。死生所係。實維重事。故報祀神之次。卽須報知。本衙門見禁罪囚。議擬已完若干。見問若干。其議擬已完者。雖係前官之事。亦宜詳審決放。見問者。到任尤宜究心。中間要知入禁年月久近。事體重輕。何

者事證明白。何者取法涉疑。明白者。卽須歸結。涉疑者。更宜詳審。期在事理獄平。不致冤抑。

入版籍官民田地若干。官糧民糧若干。各開。

版籍田糧。政事之大。故於祀神理獄之次。卽須報知。此件中間。須要分豁軍民匠竈僧道醫儒等戶。各若干。官田地若干。民田地若干。每歲民間夏秋二稅。該糧若干。官田租糧若干。各分款項開報。以備度量支用。

節次聖旨制書。及奉旨榜文諭官民者若干。曾無存者若干。各開。

爲官之道。政治禁令。所當先知。須考求節次所奉聖旨制書。及奉旨意。出給榜文。曉諭官民事件。逐一考究。講解立法旨意。已未施行。中間或有損缺不存者。須要採訪抄寫。如法收貯。永爲遵守。

本衙門吏典若干。各開。

分科辦事。在吏典之能否。必須先報吏典總數若干。然後分豁六房。某房司吏幾名。典吏幾名。備細開報。所該房分。須令常川掌管。考其所辦事務。驗其能否勤怠。以示懲勸。

各房吏典。不許那移管事。違者處斬。

凡有司內吏典。各有所掌房分。如刑房專掌刑房。戶房專掌錢糧。該吏承管日久。則知事首尾容易發落。近有司多聽從吏員計囑。將所管房分。時常遷調。以致所管事務。不知首尾。多生情弊。今後各房。若有仍

前那移管事者。吏處斬。官別議。若一房事。更過十名二十名。或二三名接管。人人首尾不到了時。都掣來要處斬罪。其有事故接管者。不拘此例。

承行事務已完若干。已施行未完若干。未施行若干。各開。

六房吏典。各將節次承受上司來文及照行事件。分豁已完若干。已作施行未曾完結若干。未作施行若干。各另開報。除已完外。未完事件。要分事體急緩重輕先後催併完結。其未施行者。卽作施行。毋致沈匿稽遲。以致耽誤公事。

在城印信衙門若干。各開。

除本衙門外。所屬衙門。如一府所轄有州。縣學校。巡檢司。水馬驛。河泊遞運所。倉場庫務。凡有印記衙門。各若干。逐一開報。庶知所轄處所。及所理庶務。州縣所屬印記衙門。一體開報。

倉庫若干。各開。

凡本衙門所有倉庫。須分豁報知。某倉見儲某年收到官糧若干。民糧若干。幾年官糧若干。民糧若干。已支若干。見存若干。其庫分。依上分豁金銀錢貨什物。某件若干。逐一開報。以憑稽考支用。無致侵欺埋沒。所屬境內倉場庫務若干。各開。

除本衙門倉庫已報外。所屬境內。應有倉場庫務。某倉儲某年所收官民糧米。見在若干。某場所收竹木。

等項數目若干。某庫盛貯金銀錢貨什物各若干。某稅課司局歲收錢鈔若干。逐一開報。庶知境內所產所稅錢糧物貨數目。

係官頭匹若干。各開。

本衙門或有係官頭匹及所屬驛分。所有馬驢孳畜等項頭匹數目。務要逐一取勘見數。或有孳生數目。隨卽報知作數。以憑稽考。

會計糧儲。每歲所收官民稅糧若干。支用若干。各開。

量入爲出。國家經費重事。須要開報。每歲收到入官租糧若干。民間稅糧若干。或漕運鄰境或折收布疋錢鈔貨物各該若干。及每歲官吏俸給。軍士月糧等項支用若干。各另開報。庶知每歲所收及支用數目。以候經度。

各色課程若干。各開。

所屬境內。出產貨物各色課程。酒醋茶礬等項。各別開報。每歲所收數目。以憑稽考支用。

魚湖幾處。歲課若干。備開各湖多少。

所屬境內。若有魚湖。須報總計幾處。歲辦魚課若干。內某湖坐落某處。歲辦若干。逐一開報。以憑稽考。

金銀場分若干。坐落何山川所在若干。各開。

所屬境內或有出產金銀場分須知總計若干分豁坐落某處金場額辦數目若干某處銀場額辦數目若干須要稽考實辦數目以革侵欺隱匿之弊。

窯冶各開是何伎器及甄瓦名色。

所屬境內若有窯冶去處須要各另開報某窯出產或銅鐵錫歲辦若干燒窯去處所燒是何器物或甄或瓦椀椽什物等項名色逐一開報。

近海郡邑煮海場分若干各開。

國用所需多資鑄山煮海之利以省民租所轄境內或係邊海郡邑須將所有煮海場分某場竈戶若干該工本錢若干歲辦鹽課若干所有場分逐一開報以憑稽考。

公廨間數及公用器皿榻褥之類若干各開。

署事公廳及住歇房屋公用器皿皆民所辦須分豁公廳左右兩廂門屋後堂等項間數內公用什物椅卓榻褥等項逐一開報遇有缺壞隨即脩理務在整治灑掃潔淨相沿交割其有毀壞者必須究治庶令愛護使用免致重勞民力。

邑內及鄉村係官房舍有正有廂若干各開。

係官房舍若不以時整點恐致頽敝埋沒必須逐一開報某處官房幾間正房幾間廂房幾間其有便於

民間租賃者。約量租賃。從便住歇。須令時加葺理。免致頽敝。

書生員數若干各開。

培養生員。所以作成人才。以資任用。如一府所屬本府學肄業生員幾名。中間通經成才者幾名。年幼及未成才者幾名。時加考試勉勵。勸勤懲怠。遇有缺員。隨即選補。其有入學已久。不遵教養者。隨即黜退。罰充令典。若建言實封告訐。把持公事者。照依已行榜文內事理治罪。所屬州縣。依前開報。考試勉勵。務求實效。以稱善俗良才之意。

耆宿幾何。賢否若干各開。

設耆宿以其年高有德。諳知土俗。習聞典故。凡民之疾苦。事之易難。皆可訪問。但中間多有年紀雖高。德行實缺。買求耆宿名色。交結官府。或蔽自己差徭。或說他人方便。蠹政害民。故到任之初。必先知其賢否。明注姓名。則善者知所勸。惡者知所戒。自不敢作前弊矣。

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境內若干各開。如前官未明。到任之後。須當日訪以開之。

移風易俗。在於激勸善良。所屬境內。或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孝行可稱。節操顯著。已行旌表者。必須報知數目。其有未經旌表者。必須親自體訪的實。申請旌表。以勵風俗。

境內士君子在朝爲官者幾戶。

所屬境內有士人君子在朝爲官及任府州縣事者須逐一開報幾戶及見任是何職事其有仕於朝廷年老致仕還鄉者一體開報

境內有學無學儒者若干各開

所屬境內之民賢愚不等其間儒者或有精通經典或有長於文章或有牧民馭衆之能或有幹辦小才之用皆當察其能否記其姓名一可訪問以補政治二可充貢以資任用

境內把持公私起滅詞訟者有幾明注姓氏

爲政之要必先除奸去惡則良善得安所轄境內或有把持公私事務說事過錢教唆起滅詞訟騙詐良善者著令備細開報但恐到任之初一時吏典人等訪尋不實以善爲惡反害忠良必須到任之後詳細究問的實注其姓名以候再犯則惡者知懼不敢爲非矣毋得縱令吏典人等指此爲名徧行取勘以致擾民

好閒不務生理異先賢之教者有幾

民有常產則有常心士農工商各居一業則自不爲非或有遊手好閒不務生理及行邪術左道以惑人視聽扶鸞禱聖燒香結會夜聚曉散并不孝不弟好飲賭博不遵先賢之教者須採訪姓名注於簿籍以示懲戒其人畏懼更改則止若仍前不悛則治之以法毋得縱令吏典人等指此爲名徧行取勘以致擾

民。

本衙門及所屬該設祇禁弓兵人等若干各報數目。

本衙門見設祇從禁子弓兵人等令報數目若干分豁額設定數到役日月毋令容留濫設作弊。

境內士人在朝爲官作非犯法黜能在閒者幾人至死罪者幾人。

所屬境內有爲官作非犯法斷發他所工役遷徙安置家不存者及罷閒在家住坐者須逐一開報其已犯死罪家小見存者一體開報。

境內民人犯法被誅者幾戶。

境內民人有作犯非爲已經誅戮者逐一取勘數目及所犯何罪名。

境內警迹人若干各開。

所屬境內充警迹人若干逐一開報。

到任須知二

新官到任各房供報須知式樣。

凡新官到任其先任首領官六房吏典限十日以裏將各房承管應有事務逐一分豁依式攢造文冊從實開報如有隱漏不實及故不依式繁文紊亂并十日以裏遷延不報者該吏各以違制律論罪所有規

避從重論。

吏房司吏張甲今將本房當該事務逐一開報于後。

各房合設吏典

計幾十幾名

司吏幾十幾名

典吏幾十幾名

吏房

司吏幾名

一名張甲年幾十幾歲開封府祥符縣民籍永樂某年某月某日參充歷俸幾十幾月

一名李乙年幾十幾歲開封府陳留縣民籍永樂某年某月某日參充歷俸幾十幾月

典吏幾名

一名陳丙年幾十幾歲開封府杞縣民籍永樂某年某月某日參充歷俸幾十幾月

一名王丁年幾十幾歲開封府杞縣民籍永樂某年某月某日參充歷俸幾十幾月

戶禮兵刑工五房吏典照吏房開寫

所屬印信衙門縣官止開本縣所屬

計幾十幾處

各州縣幾十幾處

州幾處

陳州官四員

知州陳戊由秀才。永樂某年月日到任。

同知趙己由人材。永樂某年月日到任。

判官錢庚由聰明正直。永樂某年月日到任。

吏目孫辛由吏員。永樂某年月日到任。

餘州照開

縣幾處

祥符縣官四員

知縣李壬由孝弟力田。永樂某年月日到任。

主簿鄭乙由幹濟。永樂某年月日到任。

餘縣照開

縣丞吳甲由人材。永樂某年月日到任。

典史王丙由吏員。永樂某年月日到任。

學幾處

府學一處

教授一員

馮丁明易經永樂某年某月日到任

訓導四員

陳戊明書經永樂某年某月日到任

各名照開

州縣學幾處

學正幾員

教諭幾員

訓導幾十幾員

稅課司局幾處

官幾十幾員

稅課司幾處